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文化体育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廊坊市广阳区文化体育局是主管全区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工作的区政府直属事业机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
 2、综合管理全区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归口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文明健康、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巩固和完善全区城乡文化阵地。
 3、指导和推动全区文化、艺术的研究、辅导及创作；抓好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文物管理法规，健全文保网络；搞好图书馆建设，推进图书文献资源的开发利用。
 4、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和配合各个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5、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平衡全区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与重点布局，组织、参加和承办各类体育竞赛。
 6、研究拟定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经济政策，宏观调控、协调发展文化、新闻出版、体育、旅游产业，规划、指导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审核、管理全区文艺、体育类社团。
 7、归口管理全区文化市场、新闻出版市场和体育市场，制定市场发展规划，研究市场发展态势，执行各类市场稽查工作，落实中央、省、市部署的“扫黄打非”工作任务。
 8、管理全区文化娱乐行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音像行业、演出市场及其它文化经营活动；管理全区印刷业和出版物发行业，依法管理版权工作，实施新闻出版市场稽查；管理全区体育及旅游经营活动。
 9、配合市旅游局对全区经营旅游业务的旅游区（点）、企事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实施行业管理；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优秀旅游城市工作。
 10、组织全区旅游资源普查，指导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工作；指导旅游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指导旅游业统计工作；制定全区旅游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计划，指导全区旅游行业岗位培训及旅游教育工作；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
 11、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2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文化体育局 | 参公事业单位 | 财务拨款 |
| 2 | 廊坊市广阳区群众艺术馆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务拨款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576.59万元，支出总计1391.53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决算收入总计增加了804.12万元，增加了104.1%，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行政运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文化活动、其他文化体育体育与传媒、旅游行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项目收入；决算支出总计增加了462.8万元，增加了49.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行政运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文化活动、旅游行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支出。决算收入总计中，年初结转和结余55.1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40.22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76.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4.35万元，占82.1%；上级补助收入142.44万元，占9.0%； 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39.8万元，占8.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91.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1.53万元，占10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94.35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555.88万元，增长75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行政运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文化活动、其他文化体育体育与传媒、旅游行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项目收入；本年支出1180.18万元，增加285.45万元，增长31.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行政运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文化活动、旅游行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86.31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375.84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行政运行、文化活动、其他文化体育体育与传媒和旅游行业项目收入；本年支出872.36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05.63万元，增长13.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行政运行、文化活动、旅游行业和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8.04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80.04万元，增长140.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收入；本年支出307.83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79.83万元，增长140.5%，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9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2%,比年初预算增加415.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运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文化活动、其他文化体育体育与传媒、旅游行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项目收入；本年支出118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3%,比年初预算增加301.0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运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文化活动、其他文化体育体育与传媒、旅游行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12.2%，比年初预算增加107.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运行、文化活动、其他文化体育体育与传媒和旅游行业项目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99.2%，比年初预算减少6.7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政府性基金年初没有列入预算收入，实际收入308.0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08.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收入；年初没有列入预算支出，实际支出307.8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07.8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支出。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80.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50.66万元，占89.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5.7万元，占5.6%；其他支出63.83万元，占5.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2.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1.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61.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2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38万元，降低9.0%，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2.01万元，增长91.0%，主要原因是2018年车辆进行了维修和保养、下乡检查比较多、增加了车辆保险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2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0.38万元，降低9.0%,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2.01万元，增长91.0%，主要原因是2018年车辆进行了维修和保养、下乡检查比较多、增加了车辆保险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2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38万元，降低9.0%，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2.01万元，增长91.0%，主要原因是2018年车辆进行了维修和保养、下乡检查比较多、增加了车辆保险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根据《廊坊市广阳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廊坊市广阳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文化、新闻出版各项法规条例，认真开展社会文化工作和社会体育工作，开展旅游管理工作，依法开展文化、新闻出版市场管理和“扫黄打非”工作，依法实施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健康繁荣发展，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1.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逐步提升，基本完成了年初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还有一些差距，希望政府加大投入，让更多老百姓享受文化惠民这一成果。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彰显“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让群众在不断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中获得更多实惠。

2、广阳区青少年文化艺术节成得到社会各界、青少年及家长的一致好评，增强了广阳区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成为广阳区特色文化品牌。良好的项目挖掘、传承有利于保护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文化的多样性，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

3、给我区广大市民呈现美轮美奂的灯光造型，大型激光水幕秀，炫酷的音乐喷泉，成为市区最大的旅游主题活动，树立我区旅游品牌形象。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38万元，降低9.0%。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2.01万元，增长91.0%，主要原因是2018年车辆进行了维修和保养、下乡检查比较多、增加了车辆保险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2.11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2.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和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和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和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